

專案質詢

8-4-4-01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目前國內有超過八千人在等待腎臟、肝臟及眼角膜等器官移植，由於我國器官捐贈風氣仍未普及，許多病患往往等不到最後重生機會便離開人世。為鼓勵器官捐贈，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，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，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，可全數由健保支付，免付部分負擔。不但減輕病家經濟負擔，亦能提高器官捐贈意願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器官捐贈是當生命結束，選擇延續他人生命的愛心行動，可說是一份生命的禮物。然而，根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最新統計，國內目前成功完成器官移植而重獲新生的患者已有三千多人，但等候器捐移植的病患，總數仍高達 8,328 人。在所有等待器官移植病患中，以等待換腎的患者最多，共有 6,182 人，其次是等待換肝者，有 1,132 人，而等著眼角膜移植的，也有 581 人。
- 二、國內器官捐贈觀念在名人、媒體宣導下，雖日漸為民眾所接受，有近七成民眾表示、願意捐贈器官，但實際在健保卡上、註明意願的人，卻不到 1%。甚至許多已註記器官捐贈的民眾，臨終時家屬仍然堅決反對摘下器官、遺愛人間。讓許多苦苦等待器官移植欲獲重生的病患，因遲遲等不到合適器官抱憾而逝。
- 三、依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現行條文規定，被保險人除屬重大傷病的相關治療外，都需自行負擔該次住院診療及手術部分費用。目前各移植勸募醫院為推廣器官捐贈，大多會提撥社福基金或採喪葬補助方式，補貼器捐者的醫療費用自付額，但仍有非勸募醫院會向家屬索取相關醫療費用，讓家屬有做愛心還需付費的質疑。
- 四、為鼓勵器官捐贈，讓更多等待移植病患得以延續生命，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器官捐贈列入重大傷病項目，讓同意並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，於該次器捐前的相關醫療費用，可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全數由健保支付，免付部分負擔。不但減輕病家經濟負擔，亦能免除極少數非移植勸募醫院向病家索取醫療費用的「尷尬場面」。